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曾權榮

聯絡電話：23272707

電子郵件：evantseng@ocac.gov.tw

406

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360號8樓之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僑商輔字第1100301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出席回復表

主旨：有關本會召開「110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說明會及行程申請核備事，請查照並協助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本(110)年5月13日僑商輔字第110030102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，並配合推動國內觀光，本會將賡續辦理慶典旅遊行程審查核備作業，以提供豐富多元及具臺灣特色之深度旅遊活動予返國僑胞選擇；又本年為擴大推動「疫後振興」，持續振興國內產業經濟，僑胞於109年1月1日以後入境者均可申請慶典旅遊補助，補助金額由往年每人新臺幣2,400元調增為每人新臺幣3,000元。
- 三、本會訂於本年8月3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五會議室召開旨揭說明會，說明本年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辦理原則及作法，俾業者瞭解相關事宜，隨文檢附出席回復表一份(聯絡人：袁先生；聯絡電話：02-2327-2717)。



四、本年度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」將另行公告，屆時請貴單位運用相關資訊管道協助周知旅行業者，鼓勵旅行業者踴躍參與說明會並依前揭要點記載之作業程序，於本年9月10日前向本會申請核備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觀光協會

副本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會議室管理室

委員長 童振源

僑務委員會
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說明會
出席回復表

說明會時間：110年8月3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五會議室(臺北市徐州路5號)

公司名稱				
出席代表	姓名			
	職稱			
	聯絡 方式	地址		
		市話		
		手機		
E-mail				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日

※出席回復表填妥後請於8月26日前回傳，俾利統計出席人數，謝謝！

※因防疫考量，每家旅行社出席人數以1人為原則。

※僑務委員會聯絡人：袁先生

電 話：02-2327-2717

傳 真：02-2341-6926

E-mail：chyuan@ocac.gov.tw